

公投第三案

主文：

家和萬事興。為改善選舉風氣，您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、候選人，不得互相攻擊缺點，應互相讚歎優點，否則當選無效。

理由書

一家人不和，彼此互相毀謗，互不信任，這個家就會衰敗！家不和，這個家庭不可能興旺。家不和，受別人欺負；國家不和，一定受鄰國的侮辱，可見得「和」非常重要。

因此，古大德教人：「家和萬事興」。這個家庭會不會興旺？看家庭和不和。家庭裡面和合的關鍵人物是夫妻。一樣的道理，「國和萬事興」，這個國家會不會興旺，是看你的國家和不和。而國家裡面的關鍵人物，是各政黨的政治人物。朝野政治人物不和，就會互相破壞，社會就動亂，國家就不太平；台灣的各政黨政治人物都能夠和睦相處，相親相愛，互助合作，台灣一定興旺，國家一定富強。世界各國大家都能和睦相處，就世界大同，天下太平。

而朝野政治人物和諧之道，需從「不造口業」、「不譏他過」著手。當前台灣朝野政黨對立嚴重，主因之一是政治人物之間互相攻擊缺點過失、煽動、離間、搬弄是非、惡口。特別是每逢選舉，謾罵滿天飛，更是烏煙瘴氣，彼此對立衝突，導致民心不安，進而拖累國家邁向安定富強之康莊大道。所以要台灣安定富強，首先朝野需要和諧，和諧之根源來自於政黨間政治人物不互相攻擊、鬥爭缺點過失，而應互相讚美優點。

人都有善惡兩面，說是找一個人全是惡沒有一個善，大概走遍天下找不到，都是善惡混雜。社會安定，善多惡少；社會動亂，惡多善少。如果朝野政治人物都只公開讚歎善行，不批評惡行，帶動人民柔和寬厚，就能促進社會善良風氣。每個人都意識到批評別人、毀謗別人，說話很難聽，粗魯、這是不善。朝野政治人物任意批評毀謗別人，更會使得被批評的人記恨在心，懷怨報復，加劇社會亂象。人與人之間言語要溫和「怡吾色，柔吾聲」，政治人物彼時時刻刻想著忍、想著讓，決定不起摩擦、不生誤會，國家肯定會更好！

我們看到人家好的，應該心生讚歎，不好的，則隱瞞不到處宣揚。可是今天我們相反，把人家的過失缺點就惡意批判，去宣揚；把人家的優點，一句話不提，完全不知道尊重別人，這是嚴重的口業。朝野政治人物應該帶頭做到隱惡揚善。隱惡，不批評別人，不毀謗別人；揚善就是讚歎他的優點。對方聽到會反省：「我做錯事情，別人不說，包容我；我做一點好事，都來獎勵」。這樣漸漸就能幫助對方減少做壞事，進而多做好事。這是懷著救人的心，讓人起一個念頭，做一點好事，就得到別人的一句讚歎，起了正面的作用，幫助人斷惡修善。如果起的念頭是，做好事有什麼用，誰讚歎我一句？則產生了負面的作用，幫助人學壞。所以朝野政治人物應要守住隱惡揚善，別人有優點我們可以讚歎，別人有過失不說。規過勸善這是有禮節的，如果要規勸他人的過錯不能當著大眾面前，這樣做他會感恩，感謝你，因為你為他著想，保留了情面。

所以「家和萬事興」，家怎麼和？有教，有教養，家就和。國家也是如此，只要政治人物帶頭做起，以身作則，起示範作用，彼此懂得和諧相處，社會就和諧。無論什麼制度，人好，有道德，有教養，都能做出好事。如果把倫常道德都拋棄掉了，甚至於反其道而行之，無論什麼制度，都出毛病。因此為改善選舉風氣，我們呼籲國人共同支持，立法要求公職人員、候選人，不得惡意互相攻擊人身缺點，應理性辯論政策得失，否則當選無效！